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湘政发〔2015〕21号

HNPR—2015—0002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线、救急难作用，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临时救助制度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并出台临时救助政策，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临时救助工作要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

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实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二、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临时救助对象。临时救助对象分为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家庭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个人对象是指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和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认定办法。

（二）确定临时救助方式。临时救助主要形式为发放救助金或实物，以及提供转介服务。

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确保救助金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也可直接发放现金。还可以通过提供衣物、食品、饮用水等实物，以及提供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条件等方式提供救助。对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临时救助的实物配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对给予救助金或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救助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于需要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进行救助的个案，要及时转介至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机构，进行个性化、专业化救助。

临时救助原则上每年救助一次，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充分理由的，不予救助。

（三）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制定临时救助标准要着眼于解决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与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相衔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制定、发布临时救助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同时，要以临时救助标准为基础，根

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科学合理制定临时救助金计算办法，实施分类救助。

（四）规范临时救助程序。

规范申请受理程序。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居民都有权申请临时救助。本地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临时救助申请对象（或委托人）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其他情形的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向县级人民政府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提出申请；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未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临时救助申请对象要向申请受理单位如实提供家庭成员或个人情况、收入财产状况、遭遇困难类型与程度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受理单位要及时受理临时救助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审核审批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对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情况、收入财产状况、遭遇困难类型与程度等，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民主评议。经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后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对象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

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先行救助，事后按照规定补齐相关手续。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临时救助对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按生活无着人员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建立主动救助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对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要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或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主动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要主动核查情况，对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制定、公开临时救助的工作流程、办理时限等，及时受理救助对象申请，并向救助对象适时反馈办理进度等情况。要充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引入临时救助工作，提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提升主动发现临时救助对象能力。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机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

（二）加强经费保障。临时救助资金筹集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捐赠为辅助。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情况下，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的地区倾斜。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级人民政府要以临时救助保障阶段性基本生活的政策定位和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条件、临时救助规范管理、临时救助与其它救助政策的衔接为重点，深入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广为人知。要充分发挥

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宣传临时救助制度特点，引导公众理解、支持临时救助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临时救助与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切实提升临时救助效益。

（二）落实管理责任。临时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和公示等职责，充分发挥包村干部的作用。各地要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

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在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同时，各地要加大对骗取临时救助人员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临时救助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临时救助待遇的，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各地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还应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4日